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发出前收到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听取了相关人员对该事项的报告，并审阅了相关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业务发展经营需要，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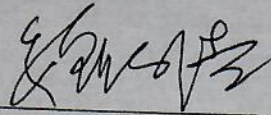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交易对方系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魏俊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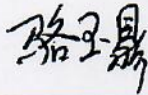
骆玉鼎

王铁林

王树义

(本页无正文，为《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魏俊浩

骆玉鼎

王铁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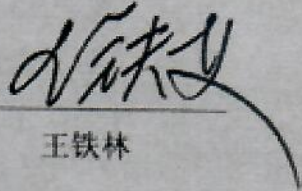
王树义

（本页无正文，为《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魏俊浩

骆玉鼎



王铁林

王树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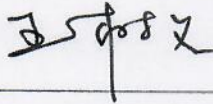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魏俊浩

骆玉鼎

王铁林



王树义